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在公司16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张文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詹榜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监事会以监事会决议方式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公司《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2 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目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渝次先生、杜美杰女士、张文亮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情况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健康。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公司监事会以监事会决议方式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制定的 2023 年度财务预算。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监事会以监事会决议方式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股本总数 27,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45.0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以监事会决议方式对本议案

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3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国资公司系统内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工作的指引》《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二级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办法（暂行）》和公司薪酬制度相关规定制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和 2023 年薪酬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薪酬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 2023 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

《关于拟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监事会以监事会决议方式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内控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以监事会决议方式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以监事会决议方式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1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增加 2023 年度公司同深圳中科鼎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天信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预计额度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同关联方北京中天信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额度共计 6,000 万元，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监事会以监事会决议方式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等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